

机构代码：3312243670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2021〕132021007126 号

当事人：上海源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886710867；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1866 号 5 楼 A 区 516 室；

法定代表人：陈邦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101130172540；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先后收到消费者举报，反映上海源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其天猫店铺“源氏食品专营店”销售“爱乡亲手撕面包 338g*2 营业早餐口袋软面包糕点小蛋糕休闲零食批发”的页面宣传钠的含量为 0mg/100g，但实物包装钠含量为 306mg/100g，与实际不符，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先后收到消费者举报，反映当事人在天猫店铺“源氏食品专营店”销售“UHA 悠哈 e-ma 溢玛爽喉糖润喉糖薄荷味 33g 高颜值糖果创意盒装接吻糖”的页面标有“钠含量：69mg/100

克”的宣传用语，与实际不符，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8月27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1日，当事人在天猫店铺“源氏食品专营店”销售“爱乡亲手撕面包 338g*2 营业早餐口袋软面包糕点小蛋糕休闲零食批发”的页面，产品宣传“钠含量：0毫克/100克”。其产品营养成分表中显示该产品每100克（g）的钠含量为306毫克（mg），宣传内容与实际不符。2021年9月1日，当事人主动将上述表述删除。

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11月22日，当事人在天猫店铺“源氏食品专营店”销售“UHA悠哈 e-ma 溢玛爽喉糖润喉糖薄荷味 33g 高颜值糖果创意盒装接吻糖”的页面，产品宣传“钠含量：69mg/100克”。其产品营养成分表中显示该产品每100克（g）的钠含量为0毫克（mg），宣传内容与实际不符。2021年11月22日，当事人主动将上述表述删除。

上述广告由当事人设计，委托张某制作和排版，但最终是由当事人决定发布内容。当事人与张某有合作协议，张某制作排版一个页面费用为200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二份；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消费举报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网页截屏复印件；当事人网页改正后截屏复印件；当事人与张某合作协议复印件一份等材料。

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宝罚告〔2021〕132021007126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发布的广告，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所指的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无法定从轻、从重和减轻处罚的情形，综合考虑案件情况，我局决定在法定幅度内对当事人进行适中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以上二百万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外，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

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零二壹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